

油症患者權益保障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規劃之油症患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p> <p>一、衛生福利部：油症患者之醫療照護權益之維護。</p> <p>二、教育部：油症患者之就學權益之維護。</p> <p>三、勞動部：油症患者就業輔導及相關就業權益之維護。</p> <p>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對油症患者相關權益之維護。</p> <p>五、文化部：出版品內容對油症患者相關權益之維護。</p> <p>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油症患者權益保障事項時，應互相配合，並應協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p>	<p>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與教育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之權責範圍，以彰顯保障油症患者權益乃政府全體之責任，各機關應保障油症患者權益之宣導並相互協調，以利落實法律意旨。</p>
<p>第三條 傳播媒體報導油症或油症患者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p> <p>二、與事實不符或足以使人產生歧視或偏見之敘述。</p> <p>三、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揭露姓名、影像、住(居)所或就學(業)地點。</p> <p>四、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揭露別名或俗稱等足以推斷其身分之資料。</p>	<p>一、鑒於油症患者在社會上屬於較為弱勢群體，避免傳播媒體報導造成患者之隱私、名譽遭受侵害，爰訂定本條以加強保障隱私與名譽權。</p> <p>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十七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不得非法破壞。</p> <p>三、傳播媒體報導油症或油症患者時，若需揭露姓名、影像、住(居)所或就學(業)地點仍應經當事人事前同意。</p>
<p>第四條 油症患者有醫療或其他照護需要時，醫療及照護機構人員不得無故拒絕提供服務，亦不得予以任何歧視或不公平之對待。</p>	<p>一、為保障油症患者得到妥善之健康照護不得無故拒絕相關醫療或照護服務，爰訂定本條。</p> <p>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p>